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2 强清 22 号

申请人：厦门某甲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人厦门某甲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受理的厦门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清算组无审核认定的债权，未接管到某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清算组也未查询到某公司名下存在财产，无法对继续清算，故申请清终结某公司的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

1. 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某乙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为厦门市某有限公司（持股 62.50%）、林某（持股 37.5%）。

2. 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办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1

年1月12日吊销其营业执照，现某公司主体状态为被吊销未办理注销。

3. 2025年12月31日，本院作出（2025）闽02清申92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厦门市某有限公司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受理上述清算案件后，依法指定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某公司的清算组。

4. 2026年5月8日，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厦门某甲有限公司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载明：经发布清算公告、接管公司财务资料、调查公司财产、通知债权申报、核查公司债权债务等清算程序后，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公司对外存在债务，清算组无审核认定的债权，未接管到某公司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清算组也未查询到某公司名下存在财产。

本院认为，某公司经本院指定的清算组依法组织清算，未能获取相关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已无法继续进行清算，清算组据此申请本院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之规定精神，本案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厦门某甲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厦门某甲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军

书 记 员 张 浩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8.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